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2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淑青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

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